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训练系列教材

■ 初 任 训 练 ■

RENMIN JINGCHA XINGWEI GUIFAN DUBEN

人民警察行为规范读本

主编 史绍省 钱家松 张安年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训练系列教材·初任训练

人民警察行为规范 读本

主 编 史绍省 钱家松 张安年

(公安机关 内部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北 京·

人民警察行为规范读本

RENMIN JINGCHA XINGWEI GUIFAN DUBEN

主编 史绍省 钱家松 张安年

出版发行：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100038

印 刷 厂：北京蓝空印刷厂

版 次：2003年2月第1版

印 次：2005年3月第6次

印 张：7.75

开 本：850毫米×1168毫米 1/32

字 数：190千字

书 号：ISBN 7-81087-186-2/D·175

定 价：13.00元（公安机关内部发行）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由发行部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010) 83903254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E-mail: cpep@public.bta.net.cn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训练 系列教材编委会

主 任 阎俊杰

副主任 (以姓氏笔画为序)

马敏艾	刘光明	杨 征	李光文
张 琨	张安年	张兆端	张德和
杜清泉	阎子忠	涂水成	钱家松
程小白	廖志恒		

委 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于兆麟	王 萍	王 彬	王龙天
王东强	王学思	王爱平	王彩元
邓玉萍	邓国良	史绍省	申智军
祁丙才	刘玉增	李 颖	李军华
李晋泽	李惠文	杨玉海	杨瑞清
张建良	张建明	张满生	屈 明
郑云生	阎 明	陶月娥	郭建成
郭桂玲	随庆军	程玉国	舒和润
蒙 伟	蔡 艳	蔡少铿	裴国智

人民警察行为规范读本

主 编	史绍省	钱家松	张安年
副主编	宫 毅	罗 芸	
撰稿人	(以姓氏笔画为序)		
	马如军	史绍省	张安年
	严 明	罗 芸	郑 璐
	宫 毅	钱家松	崔建华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训练 系列教材”总序

随着我国加入 WTO 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深入发展，公安机关承担的任务日趋繁重，面临的考验也日趋严峻。公安机关只有尽快提高公安民警的政治、业务素质，增强公安队伍的战斗力，才能适应复杂多变的社会形势，完成好公安部党委提出的“巩固共产党的执政地位，维护国家长治久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的光荣使命。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训练工作是公安队伍正规化、现代化建设的重要内容，是提高公安队伍战斗力的重要手段。2001 年底，公安部颁布实施了《公安机关人民警察训练条令》，这标志着公安机关人民警察训练工作进入了规范化建设的新阶段。为了积极配合各地公安机关人民警察训练工作的开展，服务于队伍建设的大局，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组织了全国十几所公安院校长期从事教育训练的专家、学者编写了“公安机关人民警察训练系列教材”。这套教材分为三个子系列：初任训练、专业训练、晋升训练。初任训练教材包括：《政治理论基础读本》、《公安应用写作新编》、《公安法律实用教程》、《人民警察行为规范读本》、《公安工作基础知识》；专业训练及晋升训练教材包括：《当代中国的马克思主义》、《公安实用法律知识》、《公安行政执法教程》、《公安工作实践与理论研究》、《公安管理与警务实践》、《侦查指挥理论与实务》、《公安派出所业务教程》、《群体性治安事件紧急处置要领》、《警察公共关系》、《社区警务》、《公安刑事执法的理论与

实践》、《公安行政执法的理论与实践》。这套教材共 18 本，基本上能够满足各地公安机关人民警察训练工作的需要。

应该指出，训练教材建设是做好公安机关人民警察训练工作的基础和前提，是提高教学质量、实现训练目的的重要保证。飞速发展的公安实践和日益变化的社会环境都对公安机关的训练工作和教材建设提出了强化质量、面向实战的要求，因此，在编写这套教材过程中，我们特别注重了教材内容的前瞻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力求通过训练，切实增强公安民警的政治素质、业务素质、执法水平和实际战斗力，使训练工作取得实效。本套教材力图体现以下特点：

第一，吸收最新成果，反映时代特色，适应当前公安工作的需要。教材的内容力求以国家最新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为依据，吸纳相关学科的最新研究成果，反映时代的特色，以最新知识、方法和观念来指导公安实践。

第二，层次分明，目标明确，针对性强。这套教材严格按照公安部《公安机关人民警察训练条令》的要求，对不同层次、不同警种的教育训练进行了区分，按照不同层次、不同警种的公安民警的不同学习需要，分为初任训练教材、专业训练教材和晋升训练教材。尽量克服以往某些训练教材内容单一、民警学非所用的不足，切实增强民警学习的积极性和训练的效果。

第三，强化技能，注重可操作性，贴近实战的需要。贴近实战是公安机关人民警察训练工作的宗旨和灵魂，因而在编写教材的过程中，注意解决公安工作中最迫切的实践问题，注重知识、方法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同时突出公安民警的警务技能和实战能力，以提高民警的实战本领，减少不必要的伤亡，更好地完成打击犯罪、维护社会稳定的重任。

第四，强化法律意识，切实增强民警的法治观念。本套教材在编写的过程中注重体现“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的时代要求，注意增强公安民警严格执法、依法行政和保护公民合法权益的法律意识，使民警进一步树立法治观念，符合时代发展的需要。

我们衷心地希望这套教材能够在公安机关人民警察训练工作中起到应有的作用，为把公安队伍建设成政治合格、纪律严明、作风过硬、业务精通、执法如山的钢铁队伍，更好地维护社会政治稳定和社会治安秩序稳定，作出自己的贡献。

由于这套教材是在较短的时间内组织全国各地的专家、学者共同编写的，加之我们经验不足，难免存在一些问题，恳请大家提出宝贵意见，以便今后进一步修订完善。

阎俊杰

2003年1月

编者的话

根据公安部2001年11月发布施行的《公安机关人民警察训练条令》，为适应公安工作和公安队伍建设的需要，加强公安机关初任民警的训练工作，提高公安队伍的整体素质，决定编写这本教材。

全书写作分工如下：（以章节先后顺序为序）：史绍省（绪论），张安年（第一章、第二章），马如军（第三章），钱家松（第四章），崔建华（第六章），宫毅（第七章、第八章、第十二章），郑璐（第九章、第十章），严明、罗芸（第五章、第十一章、第十三章）。

初稿成形后，史绍省（绪论、第七、八、九、十、十二章）、钱家松（第三、四、六章）、张安年（第一、二、五、十一、十三章）分别进行审稿，在审稿的基础上，全书由史绍省修订、统稿。

在写作的过程中，我们借鉴和吸收了一些专家、学者的研究成果，并列出了主要参考文献和著作，但参考的大量报刊、杂志、论文，因限于篇幅，未能一一列出，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特别需要指出的是，此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河南公安高等专科学校、安徽大学公安学院、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和鼎力相助，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书中难免还有错误和不妥之处，敬请读者多提宝贵意见，以便改进。

编 者
2002 年 10 月底

目 录

绪论	(1)
一、规范人民警察行为的必要性.....	(1)
二、人民警察行为规范的历史演变.....	(4)
三、人民警察行为规范的含义.....	(8)
第一章 对党忠诚 坚定信念	(15)
第一节 坚定信念.....	(15)
第二节 听党指挥.....	(24)
第三节 忠于祖国.....	(29)
第二章 牢记宗旨 服务人民	(35)
第一节 热爱人民.....	(35)
第二节 甘当公仆.....	(41)
第三节 爱憎分明.....	(44)
第四节 除害安良.....	(47)
第三章 忠于宪法 遵守法律	(51)
第一节 忠于宪法.....	(51)
第二节 遵守法律.....	(58)

第四章 秉公执法 清正廉明	(68)
第一节 秉公执法.....	(68)
第二节 清正廉明.....	(75)
第三节 艰苦奋斗 克己奉公.....	(81)
第五章 团结协作 相互尊重	(87)
第一节 团结协作.....	(87)
第二节 顾全大局 相互支持.....	(93)
第六章 爱岗敬业 勇于献身	(99)
第一节 爱岗敬业.....	(99)
第二节 业精技强.....	(104)
第三节 不怕牺牲.....	(107)
第七章 严守纪律 保守秘密	(114)
第一节 严守纪律.....	(114)
第二节 保守秘密.....	(123)
第八章 庄严承诺 协调关系	(128)
第一节 宣誓.....	(128)
第二节 内部关系.....	(140)
第九章 警容严整 文明执勤	(151)
第一节 着装规范.....	(151)
第二节 警容严整.....	(156)
第三节 举止文明.....	(159)
第四节 礼节周到.....	(164)

第十章 日常制度 严格履行	(170)
第一节 会议	(170)
第二节 请示报告	(175)
第三节 请假销假	(181)
第四节 工作交接	(183)
第五节 证件的使用与保管	(185)
第十一章 热情接待 值班备勤	(188)
第一节 接待群众	(188)
第二节 值班备勤	(196)
第十二章 安全防卫 卫生健康	(205)
第一节 安全防卫	(205)
第二节 卫生健康	(212)
第十三章 品行端正 遵守公德	(217)
第一节 社会公德建设	(217)
第二节 社会公德意识和行为	(222)
参考文献与书目	(230)

绪 论

人民警察行为规范是一门新课，它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江泽民“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人民警察职业道德规范》和《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内务条令》等法规为依据，以提高初任公安民警的综合素质，加快公安队伍制度化、规范化建设，增强公安队伍整体作战能力为目的，结合当前我国公安队伍行为规范建设的现状，确立教学大纲，编写而成。

一、规范人民警察行为的必要性

公安机关是人民民主专政的重要工具，是武装性质的国家治安行政力量和刑事司法力量。公安机关的这种性质，决定了人民警察的神圣职责，就是打击敌人，惩罚犯罪，保护人民，服务社会，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维护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保卫社会主义制度，为建设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奋斗。根据公安机关的性质、任务和特点，以及人民警察的神圣职责，公安部党委历来十分重视加强公安队伍正规化、制度化建设，不仅适时颁布了《人民警察职业道德规范》和《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内务条令》等法规，而且于2001年末，为适应公安工作和公安队伍建设的需要，加强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的训练工作，发布施行了《公安机关人民警察训练条令》。其目的是提高公安队伍的整体素质，把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培养成为政治合格、纪律严明、作风过硬、业务精通、执法如山的党和人民的忠诚卫士。为此，在初任民警的培训中增设了一门新课——人民警

察行为规范。

(一) 有利于进一步加强公安队伍的规范化、制度化、正规化建设

新中国建立以来，尤其是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公安机关在党中央、国务院和各级党委、政府的领导下，根据新形势、新任务的要求，针对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发展带来的一系列新情况、新问题，对公安工作进行了大胆的改革和探索，使公安队伍建设特别是正规化建设取得了长足的进步。

早在1994年初，公安部党委颁布了《人民警察职业道德规范》。人民警察职业道德，就是人民警察在公安保卫工作中应该遵守的、具有公安职业特点的道德准则和规范。它是社会主义职业道德的普遍原则在公安工作中的具体体现，也是公安机关优良传统的继承和发展。道德建设作为公安队伍建设的核心内容和高级形式，不仅直接影响着社会道德风貌，而且关系到国家的长治久安。人民警察职业道德建设搞好了，就能确保人民警察具有坚定的政治立场，永远忠于党；不断提高工作效率，增强战斗力；密切警民关系，树立人民警察良好形象。因此，加强人民警察职业道德建设，提高人民警察思想道德素质，是我们面临的一项重大任务。

2000年6月，公安部修订颁布了新的《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内务条令》，这是加强公安队伍正规化建设的又一重大举措。公安队伍正规化建设的主要内容之一，就是内务管理规范化、制度化。俗话说，没有规矩不成方圆。《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内务条令》对公安队伍内务建设的各个方面作了统一、明确的要求，如在入警宣誓、内部关系、警容风纪、日常制度、值班备勤、突发事件的处置、装备管理、安全防卫与卫生、警徽的制作使用、奏唱警歌、阅警等方面都作了统一的规范性要求，为公安队伍正规化建设提供了内务建设的重要依据，并将起到积极推动作用。

人民警察行为规范课程正是上述两大块的结合，内容更加全面、完整、系统、规范，必将对提高初任民警的综合素质，加强公安队伍建设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二）有利于提高公安队伍的战斗力

公安机关肩负的使命、职责的重要性和特殊性，决定了公安队伍必须具有很高的政治觉悟、无私的奉献精神、高度的组织纪律性，必须能够统一指挥、快速反应、整体协调、连续作战，必须具有忠于职守、业精技强、机智勇敢、不怕牺牲的精神。然而，在现实公安工作中，公安机关指挥、管理机关化倾向严重，警务实践技能不强是普遍存在的问题。近年来，公安民警在维护社会政治稳定和社会治安稳定斗争中牺牲、负伤人数逐年增加的情况，也反映出公安机关在内务建设方面存在的薄弱环节。据最新统计，自改革开放以来，全国已有 7000 多名公安民警为国捐躯，11 万余名民警因公负伤；2001 年，在党中央部署的严打整治斗争中，全国共有 443 名民警为履行自己的职责英勇献身。《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内务条令》对公安机关内务建设加以明确规范，有利于公安队伍集中统一指挥和管理，有利于公安机关建立紧张、严肃、规范、有序的工作、学习和生活秩序，有利于公安机关加强装备保障能力，有利于公安民警提高自身综合素质和树立良好的精神风貌，从而加大队伍建设的力度、广度和深度，进一步增强公安队伍的战斗力。

（三）有利于树立新时期公安民警的良好形象

近年来，由于各种原因，公安机关和公安队伍中出现了一些与其性质、宗旨相悖的不正之风和腐败现象，严重败坏了公安队伍的整体形象，疏远了警民鱼水关系，如公安民警中的公仆意识淡薄、特权思想严重、对群众态度冷硬横、接待群众报案求助推诿拖拉，以及有法不依、执法不严、执法不公、刑讯逼供、滥用强制措施等问题。《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内务条令》对公安队伍建

设进一步提出高标准、严要求，要求各级公安机关加强公安民警的理想信念教育和纪律作风教育，强化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意识，不断增强广大公安民警的荣誉感、使命感、责任心和组织纪律性，坚定忠于党、忠于祖国、忠于人民、忠于纪律的信念，自觉接受社会监督，进一步密切警民关系，树立公安民警甘当公仆、爱憎分明、无私奉献、不怕牺牲、恪尽职责、除暴安良的良好形象。

总之，以《人民警察职业道德规范》和《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内务条令》为主要内容而增设的新课——人民警察行为规范，是加强初任民警思想道德素质培训的有力措施，是向建设一支忠诚可靠、训练有素、业务精通、纪律严明、作风过硬，能够统一指挥、快速反应、秉公执法，能够应付重大政治和治安事件的有坚强战斗力的公安队伍的长远目标迈出的坚实、有力的一步。

二、人民警察行为规范的历史演变

我国人民警察的行为规范，是在长期的社会实践中逐渐形成的。早在 20 世纪 50 年代末，公安部根据毛泽东同志为中国人民解放军制定的《三大纪律八项注意》的基本思想，从我国人民警察的实际情况出发，制定了《公安人员八大纪律十项注意》，并在第九次全国公安工作会议上正式通过。这就是：

八大纪律

- | | |
|------------|------------|
| 一、服从领导听从指挥 | 二、遵守政策遵守法律 |
| 三、不准泄露国家机密 | 四、不准侵犯群众利益 |
| 五、不准贪污受贿 | 六、不准刑讯逼供 |
| 七、不准包庇坏人 | 八、不准陷害好人 |